

阜阳市司法局

关于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直各公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，市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的政治理论水平，根据年度培训计划，阜阳市司法局、阜阳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5月25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—17:00

二、培训方式

“阜阳律师云课堂”在线直播（扫码或识别下方二维码进入）



三、培训内容

主题：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》

主讲：曹 鎏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、阜阳市人民政府第十届法律顾问

四、参训人员

全市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援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直各公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、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及时通知本地、本单位律师参训，并于5月24日下午下班前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参训回执》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邮箱：fysf1sgz@163.com。

2. 请参训人员接到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参训。

联系人：李 丽 崔梦雅

联系电话：0558—2263119

